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16-06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成员经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相关编制程序认为：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公司经营、投资、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飞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出资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1）修订《上海飞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发起设立上海飞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2）出资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认购上海飞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LP）份额。

鉴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合作发起设立上海飞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为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军先生、金蕾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